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110次會議紀錄

中華民國90年8月16日台內營字第0910085789號
壹、時間：民國90年8月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九時三十分整
貳、地點：營建署第一會議室　記錄：呂清松、蔡武岩
參、主席：林委員中森

伍、決議

第一案：審議新竹縣政府申請辦理「擴大竹北（斗崙地區）都市計畫」案

本案係為配合台灣科技大學於新竹縣竹北市設立新竹校區，業經教育部原則同意辦理在案，並擬透過區段徵收方式取得設校用地，以達成台灣科技大學設校之需求，同時結合大學與地方發展，促進地方繁榮與提升產業研發與競爭力。本案經審決結果，原則同意辦理。
後續辦理都市計畫區段徵收與建設作業，以及循都市計畫法法定程序辦理時，應確實依照下列事項辦理：

1. 依據「臺灣北部區域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」對於人口及用地需求總量管制的指導，考量擴大都市計畫地區之環境特性與未來計畫增加的人口數，避免人口過度集中，並全面實施容積管制，管制都市發展強度。
2.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除包括計畫中所列之都市設計管制事項外，應將「改善停車問題方案」及「災害防救方案」等規定，詳實納入實質規劃建設之。
3. 本案擬定機關及開發主體為新竹縣政府。
4. 本案土地開發方式採區段徵收，其財務應求自主。
5. 為確保本計畫具體可行，應考量及詳實研擬適當之事業及財務計畫，且對於未來分年實施計畫，應納入年度施政計畫內執行，以為落實。

6. 本案後續辦理都市計畫實質規劃時，應與既有都市計畫區（約三十七公頃）整體規劃，並與台灣科技大學設校時程相互配合；另計畫面積應以實測面積為主。
7. 應於適當區位規劃足夠之環保設施用地及上下水道系統，以維護環境品質。
8. 本案計畫面積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，請於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核定前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。
9. 台灣科技大學於本計畫區內設立新竹校區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，應於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教育部）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辦理，亦得與本擴大都市計畫合併辦理環境影響評估。

以上意見，擬請申請單位於三個月內補充修正後，正式行文（一式五份）送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同意函。

第二案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－河川新生地開發（專編草案）

決議：
本案除附表六「水污染防制計畫」文字修正為「水污染防治計畫」外，餘照所擬條文通過，請作業單位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條文發布等相關事宜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無。

柒、散會：中午十二時。